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2020/09-00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

受文者：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0831770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事人員等工作人員(含具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實施對象定義
1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號6樓

承辦人：李宜芳

電話：(02)23759800轉1922

傳真：(02)23611468

電子信箱：fang3563@health.gov.tw

主旨：醫事人員係屬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一階段(108年11月15日起)實施對象，請轉知所屬會員，仍未接種流感疫苗者，儘速完成接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108年12月24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符合旨揭計畫實施對象之醫事等人員(如附件1)，請轉知所屬會員，仍尚未接種者，即日起，請攜帶身分證、執業登錄證明文件或職員證及健保卡等證件至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踴躍接種，以維護健康，避免因感染流感而成為感染源或影響其健康照護工作。
- 三、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請逕至本局官網(<https://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疾病防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及地點項下查閱。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台北市營養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 1-醫事人員等工作人員(含具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

醫事人員)實施對象定義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依據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鑲牙生、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二)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本計畫所指之醫療院所係為醫院及診所，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之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鑲牙所…等)，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1. 醫院

(1)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感染控制、聽力與語言治療、麻醉、呼吸治療、核子醫學、醫學物理、牙科技術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臨床工程、工務、建築、電機、電子、空調等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工、清潔工、洗衣工、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如為外包人力，請洽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醫院提供服務，以避免重複申請，醫院並應確認承攬廠商提供之冊列人員確實符合接種條件)。

(2)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本項人員指於計畫執行期間，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3)衛生保健志工本項人員指長期固定服務於醫療院所(含有門診的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局登記有案者。

2. 診所由於診所之設置標準、經營型態與醫院不同，為使有限疫苗資源確實使用於高危險群，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 2 名為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